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美康生物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宁波美康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美康中医院”）、宁波美康国宾门诊部（以下简称“国宾门诊”）、宁波美康国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宾健康”）、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网新云”）、天津市美德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德美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6400万元。

2、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会超过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公告日至2017年4月30日预计发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邹炳德先生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	不超过3000万	156.38
向关联方销售	邹炳德先生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	不超过2000万	5.58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邹炳德先生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	不超过500万	8.2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	邹炳德先生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	不超过900万	138.70

2、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控制的法人及其它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8.94万元。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会超过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宁波美康中医医院（民办非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212MJ9015857B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开办资金：4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79 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中医科等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美康中医院总资产9,974.17万元、净资产460.29万元，2016年1月-10月主营业务收入1,794.48万元，净利润51.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宁波美康国宾门诊部（民办非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开办资金：3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等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79 号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国宾门诊总资产556.46万元、净资产252.66万元，2016年1月-10月主营业务收入512.02万元，净利润73.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宁波美康国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579836571

法定代表人：邹明阳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79 号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服务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国宾健康总资产194.14万元、净资产-309.89万元，2016年1月-10月主营业务收入2.90 万元，净利润-6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1FNT87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89 号 1 号楼 502 室

经营范围：健康检测设备、康复、保健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康网新云总资产 4,749.33 万元、净资产 4,630.67 万元，2016 年 1 月-10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69.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天津市美德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779903U

法定代表人：邹继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 87 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0月31日，美德美康总资产4,344.38万元、净资产2,897.89万元，2016年1月-10月主营业务收入251.80万元，净利润-102.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美康中医院、国宾门诊、国宾健康、美康网新云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控制的企业，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三款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美德美康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11 条的规定，需要将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的

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

7、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租赁房屋给关联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采购物料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中规定的事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将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买卖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会超过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服务销售定价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潘剑云

年 月 日

李庆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